

# 最新贴地板用胶 复合地板装修合同 共(汇总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贴地板用胶篇一

出卖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买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_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地板。其产品名称、规格、

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条 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1、定金\_\_\_\_\_元；2、预

付款\_\_\_\_\_元。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讨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注：木地板属天然材料，自然性色差不予更换)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木地板属半成品商品，只有通过科学的安装方法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商品，甲方对所售地板实行安装的，保修期为一年，安装费另行协商。安装部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甲方应及时维修或重新安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的，应

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乙方偿付甲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付款总额的\_\_\_\_\_承担逾期交款违约金。

4、合同签定后如甲方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_\_\_\_\_。

5、乙方自行施工安装的，甲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费用另行协商。乙方擅自改变安装程序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乙方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可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乙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1、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负责人：\_\_\_\_\_（盖章） 负责  
人：\_\_\_\_\_（盖章）

## 贴地板用胶篇二

乙方： 上海××装饰材料市场×××建材商行

根据《\_合同法》和《建筑法》及相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与经济责任，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甲、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工程名称：上海“××国际大厦”公寓楼地面木地板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闸北区×××路×××号

、工程规模：约×万平方米。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

公寓楼7-26层楼地面铺设复合地板（厚12mm□及pvc踢脚线工程，甲方已售出的45套毛坯房及25层已装修的7套样板间除

外。

人民币暂定为××万元整[rmb]××万元)

、工程造价的计价标准，公寓楼室内房间地面复合地板的铺设（含pvc踢脚线、收边条）以实铺楼地面面积每平方米元，一次性包死；工程竣工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实结算；即：实铺面积×元。

、合同签订三日内，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元的工程定金；

、当乙方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时，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元工程款；

、乙方全部工程完工，甲方再支付乙方人民币壹拾柒万元工程款；

、余款3%（即人民币贰万元整）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如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在一年后无息付清。

、甲方支付乙方的工程款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和其他在施工中所发生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检测、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协助、配合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开工日期：××××年11月10日；

竣工日期：××××年12月31日；

工期天数：51日历天（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和配合施工等待时间）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致使

停工或无法正常施工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确定的方案施工，乙方在此基础上，合同签订后2日内，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其他方案的合理建议；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但甲方的确认并不视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乙方使用的材料，甲方有权在施工过程中予以调整，在材料进场前的调整其损失由乙方负责，若材料进场后调整所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调整时，对于使用的材料以甲方确认的为准、任何调整均以书面通知乙方。

#### 、材料要求

、乙方在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前，无偿向甲方提供样品并注明型号、规格、产地、计量单价等内容及材料质保书、产品合格证书、环保认证书，该类材料样品将被封存，以作规范及竣工结算标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再作任何更改。甲方对任何样品的封存、认可，并不会解除乙方对材料的质量保证责任。

#### 、材料规格

本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规范和图纸及上海市有关文件规定所说明的种类和标准要求。任何材料在施工后发现不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范或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时，乙方必须免费更换其他由甲方认可的合格材料，并不得延长工期期限。

#### 、材料试验、复测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所有材料的相关性能进行试验、复测，包括防火阻燃性能、环保等；试验次数与检测单位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执行。乙方需提供试验用的材料

按规范要求送到指定实验室进行试验，支付有关试验费用（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试验合格后才可使用，若试验结果被认定不合格的材料，均不得用于本工程的任何部位，且需立即搬离施工现场。而该批材料采购、运输、搬迁费用等均由承包商负责。

### 、材料的地域适应性

乙方需考虑材料对上海气候的适应性，尤应注意预防气候变化造成的变形。

### 、材料的包装保护

所有运抵工地现场的材料，必须是全新且完整无缺及有妥善包装保护（凡需包装的材料）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任何情况引起的损坏。在可能情况下，材料在使用前都能保存在原有的包装箱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

、所有材料，乙方应当在材料运进现场前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质保书、环保认证书等品质合格证明以及安装使用技术资料，并应当进行必要的试验、测试、复检。否则，相关的材料不得使用，甲方发现使用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无论该材料是否质量合格，因此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甲方的核实、接受相关文件、报告，并不免除乙方对于材料质量的保证责任，材料的缺陷责任仍由乙方承担。

### 、材料的运输、装卸、保管保护。

本工程施工用材料由乙方负责运至仓储场地卸车并保管保护，运输、装卸、保管保护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施工现场有仓储场地，甲方可免费提供，没有仓储场地或不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且不得要求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双方明确，凡运入甲方施工现场的材料设施设备，其所有权均转让甲方

所有，施工完毕后，对于剩余的部分，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自行运出。

、本工程适用于\_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本合同中有关规定，工程质量必须同时达到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及本合同质量要求，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决定增减施工项目，乙方应按照调整后的图纸施工。增减项目的部分工程结算，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异议，可申请工程检验，检验费暂由申请方垫付；待检验结果确定后，如工程质量合格，所需检测费用有甲方承担，如工程质量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当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复完毕，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需进行二次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无故拒不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合格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但下列情况均不视为甲方提前使用，乙方仍应当对工程质量承担责任，除非乙方能够证明是甲方或实际使用人造成的质量问题：

- (1) 甲方在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前临时使用已完工程的；
- (2) 经甲方许可的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或广告发布单位进行装饰装修施工；
- (3) 无论何方原因造成的延期，在本合同确定的工程竣工日之后，如工程尚未达到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要求时，甲方为



履行与他人的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减少损失而将工程或其部分交付买方或承租方的。

、工程保修期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条例》第40条确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工程项目，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内确因乙方责任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复。凡属保修范围内经乙方保修的项目或部位，其保修期为该应修项目或部位修复完好并通过甲方或业主验收之日另行起算。双方另行签订《建筑装饰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制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协助乙方办理装修有关手续（包括消防、水、电、暖气、煤气、改动结构等）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源、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组织富有经验的施工队伍，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及国家装饰、装修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交相应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经甲方审核后执行，但甲方的审核并不视为对该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表承担责任。

、乙方应在每周一向甲方提供上周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及形象进度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表各一份。

、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直至乙方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交付甲方时止，承担成品保护所需全部费用。

、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转让、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施工现场及材料的安全保护、防火防盗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并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甲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呈报的一切技术联系单及施工方案，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的批准，不会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乙方所选购的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空气质量验收后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工程竣工交付时，承包方必须提交相应的环保及空气环境质量合格检测报告，保证所施工部位不存在环境污染或空气质量不合格情况。检测时应当通知甲方派员到场。

乙方工程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本合同要求的，或乙方未提供前述检测报告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任何费用。

、乙方必须每天将垃圾集中于甲方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并每三天清除一次残留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

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清除并运走所有乙方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垃圾和甲方认为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达到工程交付标准，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达到甲方满意。

、乙方负责办理工程所需的消防报批报验等审批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乙双方进行工程交接，并填写交接清

单，交接清单经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附件。乙方进场施工，即视为现场具备条件或虽有瑕疵但乙方自费解决并不要求延长工期。

、乙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_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_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工程未按期开工或竣工或未按进度计划中的各阶段工期履行或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承担500元的违约金。

、乙方施工工程未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并经甲方提出仍不能改正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并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包括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间未履行应负的责任与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指令或要求修理、拆除、返工、改建，直到符合约定标准。但如乙方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乙方未按指令或要求整改逾期达14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两次指令仍未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并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工程总造价10%的赔偿金及甲方应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金。乙方应当无条件于七日内退场，双方于乙方退场后结算（结算值的3%作为保修金暂扣）

（3）乙方项目经理及人员无法胜任本工程工作的，或无法与甲方代表维持正常的合作关系，虽经更换仍无法满足甲方基本要求的；施工组织管理及技术力量不足，无法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质量标准完成施工任务。

（4）发生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应付款额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合同解除，甲方只承担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不赔偿预期可得利益。

、工程质量问题在未解决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款项，包括已逾期支付的款项。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当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方各二份。

、本合同附件：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本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 贴地板用胶篇三

第一条 乙方向甲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地板。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如表所列：  
材料名称及花色 数量 规格(毫米)及型号 质量标准或技术指标 计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第二条 签定合同时乙方向甲方交付：

- 1、定金\_\_\_\_\_元；
- 2、预付款\_\_\_\_\_元。

第三条 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结算方式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同意使用者，按质论价，不能使用的，甲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此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向乙方偿讨逾期交货的违约金。(注：木地板属天然材料，自然性色差不予更换)
- 2、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乙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乙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乙方需要而甲方不能交货，则甲方应付给乙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 3、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偿付乙

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4、木地板属半成品商品，只有通过科学的安装方法才能成为一个完整的商品，甲方对所售地板实行安装的，保修期为\_\_\_\_\_年，安装费另行协商。安装部分如不符合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甲方应及时维修或重新安装，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自行负责。

##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标准的，应按变更部分货款总值的\_\_\_\_\_偿付违约金。

2、乙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甲方协商，甲方同意退货的，应由乙方偿付甲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甲方不同意退货的，乙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乙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甲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付款总额的\_\_\_\_\_承担逾期交款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送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货，乙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违约金\_\_\_\_\_。

5、乙方自行施工安装的，甲方负责终身维修，维修费用另行协商。乙方擅自改变安装程序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第六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甲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乙方协商。

第七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可要求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承担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乙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

第九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

1、武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返

## 贴地板用胶篇四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依照《\_合同法》，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 订货范围：

货号及货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板面高度 备注

总计人民币：





当地有关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就本工程地面砖采购、供应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特订立本采购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建设地点：

## 二、 合同范围

合同内容：

合同标的物：（表中数量仅供参考，结算时以实际结算数量为准）

注：1、标的物单价固定，数量为暂估量，最终结算以现场收料人员签收的票据作为结算依据。

2、乙方保证合同签订后 日内第一批货发到工地现场。

3、单价：材料费、生产费、加工费、（切割、倒角、磨边、抛光等工序）、包装 费、运杂费、装卸费、材料检测费及复试费、损耗（包括成活前的一切损耗）、保险、 税金、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内容，该单价为固定单价， 在供货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单价。

产品质量标准：

完全满足相关技术要求及封存的样品验收标准。

产品等级：优等品

产品产地：

交货地点：

按照相关规范产品的规格、颜色允许偏差率在3%范围内。

对数量、规格、颜色、品牌、产地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表面瑕疵的，

乙方应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补足或换货或退货；

###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及验收

1、甲方提前 日以形式通知乙方备货，乙方按甲方要求时间将货物及时送达至 。

2、标的物的包装、供货、运输、卸车等工作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到场后损坏率应小于 %，经现场取样验收合格并填写验收单后视为甲方接收。

4. 货到现场一周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运输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 第四条. 结算及付款

### 第五条. 提供资料

乙方需要提供以下文字资料：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针对本工程的各种材料的合格证、材料进场检测报告、材料进场复试报告、材料放射性检测报告等满足甲方竣工资料所必须的文件。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因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甲方遭受损失，

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如乙方未按时将货物送到施工现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3、乙方须保障甲方使用其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的付款方式执行，如有违约，甲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如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可停止供货并要求甲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

5、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合同债权不得转让，如违反本约定，除转让行为无效外，违约方应支付另一方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七条. 安全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安全教育工作，执行甲方现场管理规定，保证工作范围内人员的人身安全。

乙方进出场车辆必须谨慎驾驶，应充分考虑现场场地狭小因素。发生事故，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工地，必须服从甲方的现场和安全保卫要求，如不服从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

乙方车辆出场时不得携带任何甲方或其他单位的物资材料，如有发生，按照原价值的倍处罚。

## 第八条. 合同解除

2、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从书面通知送达对方时生效。

3、双方如要求全部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 %的补偿金。

4、合同执行期一切条款，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的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任何一方都有权解除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失效日为甲方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日。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 贴地板用胶篇六

需方： \_\_\_\_\_

见证方： \_\_\_\_\_

根据《\_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需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建材分类明细：（见下表）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总价备注合计人民币(大写)备注：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以准。

### 第三条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第一批地砖大于2万平方，墙砖8000平方，防滑地砖3000平方，5月30日前到，以后每三天到货直至6月15日供货完毕。

2. 交货地点：乌兰察布市集宁区白海子镇北集宁师范幼师学院南通华新施工现场。

3. 交货方式：(供方送货/需方收货)，双方现场清点数量并签字确认，实际进货数量以需方提供的收料单为准。

本合同约定的墙地砖数量非最终数量。

第四条运输费用承担：由供方承担。

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破裂，损坏，由供方负责填补。

每批材料必须附有合格证及质检报告，包装箱上要有明确的生产厂家名称、地址、电话及防伪标志。

经需方验收人员或者现场监理检查，如达不到国家标准最新标准(国家优等品材料)者，需方不予接受，供方可随车带回。

否则视为放弃，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费用；若分批供应的墙地砖存在色差问题时，供方无偿负责更换，供方需按需方要求卸货至施工现场内指定位置。

第六条余货处理：安装后的剩余墙地砖，在包装完好且没有损坏。

需方可凭本合同办理退货手续，退货所产生的费用由需方承担。

第七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订本合同时，需方没有预付款，货到验收后由需方材料验收人员出具收料单，砖分批到场付至分批货款的50%，砖全部到场付至货款的70%，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后付至货款的95%，保修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八条违约责任：(一)供方违约责任：

2. 供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需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5%的违

约金;迟延交货超过7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供方向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需方违约责任: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供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十条其他未定事项:双方可以重新约定。

需方(章): \_\_\_\_\_ 供方(章): \_\_\_\_\_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